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作为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公司部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未在行权期内行权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经核查,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符合《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注销原因及数量合法、有效,且流程合规。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核意见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该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能够有效地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及相关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最长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信托等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核意见

公司在保障正常运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能够在有利于控制资金风险前提下有效提

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在投资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四、关于公司 2022 年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进行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1 亿元进行证券投资，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投资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证券投资金额不得超过前述投资额度。

五、关于购买 2022 年董事、监事及高管责任保险的议案

公司拟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激励公司相关人员充分履行职责，防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非故意过失风险，降低上市公司运营风险，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刘江涛、周旭红、李 锐

2021 年 12 月 21 日